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4,000,000	5.31%	2.03%	2026-6-22	2026-07-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国城集团	是	62,000,000	19.49%	5.23%	2018-04-23	2026-07-0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52,133,502	38.15%	374,588,650	350,588,650	77.54%	29.58%	0	-	0	-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256,046,900	80.48%	21.61%	0	-	0	-
合计	770,294,013	65.00%	692,635,550	606,635,550	78.75%	51.19%	0	-	0	-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具体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46,09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1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宜峰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与成都立扬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3,000万元，调整后预计与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6年1-5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成都立扬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500.00	32.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		3,000.00	6,000.00	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2026年1-5月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4973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5）住所：成都高新区新达路16号4号楼606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网络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都立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893.09万元，净资产为8,516.94万元，2026年1-3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388.39万元，净利润为-451.33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都立扬为公司持股14.80%的参股公司，公司原董事程树新（离任未满12个月）现担任成都立扬董事，成都立扬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王晓申	否	5,700,000	4.03%	0.27%	否	否	2026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6.75%	60,730,000	66,430,000	46.96%	3.17%	0	0	0	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号码：010-53689398

电子邮箱：zkywbgs@sin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34,400,001.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9,000,00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59,000,023股。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0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9,000,023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77	韩志刚
2	01*****603	韩润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376,354	39.16%	50,512,906	218,889,26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623,664	60.84%	78,487,099	340,110,763	60.84%
合计	430,000,018	100%	129,000,005	559,000,023	100%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9,000,02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50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2462元/股。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踏高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月

咨询电话：0533-5208617

传真电话：0533-5208617

十、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9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6人，预留授予部分10人。

2.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1,0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4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3,510股，占比0.8396%；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比0.06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6日。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10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461,01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4%，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9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9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